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瑜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瑜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飲用啤酒後，仍於同年月15日5時許」補充修正為「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年月15日5時許」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瑜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本案員警據報到達現場後，被告即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於員警詢問有無飲酒時即坦承有飲酒之事實，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堪認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自首並願意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1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
02 心存僥倖於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0.27毫克，更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等情，另被告
04 其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可
06 知本次已非初犯，被告雖距離前次遭查獲已隔數年，卻未能
07 警惕在心而對其酒駕行為有所收斂，遂再犯本案；參以本案
08 交通事故所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受傷，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暨斟酌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

12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

14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吳念儒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127號

16 被 告 張瑜汶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瑜汶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紀錄，仍不知警惕。
21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23時許起至114年2月15日1時許止，在
22 嘉義市○區○○路000號「錢櫃KTV」飲用啤酒後，仍於同年
23 月15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4 嗣於同日5時4分許，行經嘉義市西區友孝路、興雅路交岔
25 口，不慎與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
26 生碰撞（陳○○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張瑜汶
27 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5時46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28 度高達每公升0.27毫克（mg/l）。

29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瑜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陳○○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存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監視器光碟乙片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津鋒